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彥芳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30166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664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課審會）非政府代表委員（不含學生代表委員）遴選作業一案，請各校踴躍推薦並惠於113年8月12日前，上網提供參考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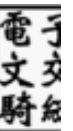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1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廣納各界人才，請貴校踴躍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（推薦網址：<https://used-plat.k12ea.gov.tw/questions/recommendation>）；課審會委員之類型、任期、任務及會議運作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課審會委員類型：

1、國內具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單科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及特別類型教育（包括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及體育）相關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或教師，包括：

（1）課程、教學或評量專家學者。



(2)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專家學者。

(3)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教師。

2、教師組織成員（所稱「教師組織」，依教師法第39條規定）。

3、校長組織成員。

4、家長組織成員。

5、前3類以外之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。

6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
(二)課審會委員任期4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
(三)課審會之任務如下：

1、課程綱要總綱、各領域、科目、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

2、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。

3、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。

(四)為使課程綱要審議過程公開透明，課審會所召開之會

議，將作成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，併同委員姓名公開。

(五)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候選

人，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規定，由行政院提名後，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經過半數同意，再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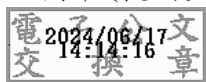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校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前，先行徵詢受推薦者擔任課審會委員之意願，並確認其同意配合公開姓名及發言摘要。

四、檢附旨案公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

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(國中部)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